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專案教師評鑑準則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1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 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及其契約書訂定。

二、 本院專案教師之評鑑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系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三、 每年 5 月人事室協助提供受評教師名單，由系教評進行考核後再送本院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評審作業。

四、 專案教師分為教學型、教學及產研型、研究型以及產學型等類型，專案教師每一年評鑑一次，其考核評鑑適用規範如附表。

本校依學年度第一學期首次聘任之專案教師適用第一階段評鑑規範；凡續聘者均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研究型及產學型專案教師於聘期內離職，其在職期間應達成之績效，併入接任者之績效，依兩者之聘任總時間加總計算。

各學年度第二學期聘任之專案教師，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績效考核，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考核期間為 1.5 年。

五、 教學型專案教師每學期總授課鐘點不得低於 16 鐘點或每學年總授課鐘點不得低於 32 鐘點。

教學型專案教師以全年教學鐘點及第一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作為評鑑結果，其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高於前一學年度全校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六、 研究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係依據本院研究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第二階段評鑑依據本院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

七、 產學型專案教師之第一階段評鑑依據本院產學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第二階段評鑑依據本院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

八、 研究型及產學型兩類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總點數(係指『教學類』、『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服務類』等三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權重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 110 點。

九、 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適用本院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教師之總點數須達 200 點，且各類均須有得點。

十、 教學型教師每一學年度至少須申請一案教育部教育改進(人才培育)計畫，其他類型教師每一學年度至少須申請一案公部門計畫(如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十一、為鼓勵專案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擔任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在其授課鐘點不足的情況下，每一案每學期得減授一個鐘點，每學期至多減

授一個鐘點。

十二、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table>
<tr><td rowspan="2">編制外教師類型</td><td colspan="2">適用規範</td></tr>
<tr><td>第一階段評鑑</td><td>第二階段評鑑</td></tr>
<tr><td>研究型</td><td>依本院研究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td><td rowspan="2">依本院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td></tr>
<tr><td>產學型</td><td>依本院產學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td></tr>
<tr><td>教學型</td><td colspan="2">以授課鐘點及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依據。</td></tr>
<tr><td>教學及產研型</td><td colspan="2">依本院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td></tr>
</table>